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981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楊明鈞

被告 劉珍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3,52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173,5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(一)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及目前在監之地點均位於本院管轄區內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、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），又依兩造簽立之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（下稱：系爭契約）第13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於本件均有管轄權，則原告已依民事訴訟法第22條規定選擇本院為起訴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(二)按於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，是否到場，基於私法自治而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，當事人有自主之權利。被告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執行中，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其表

01 明無意願由本院派法警提解到庭（見本院卷第24頁出庭意願
02 調查表）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
03 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04 決。

05 貳、實體事項：

- 06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日向訴外人鄒淑貞以分期
07 付款方式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之機車一輛，並約定自112
08 年8月3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，共48期，每期付款新臺幣
09 （下同）8,490元，以還款予鄒淑貞，分期付款之合計總價
10 為407,520元，原告並自鄒淑貞處受讓上開對被告之應收帳
11 款債權，兩造及鄒淑貞並於同日簽立系爭契約，而被告購買
12 車輛分期款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依系爭契約第7
13 條第1項約定，如被告未依約清償債務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
14 原告得請求被告繳清所有款項，並應給付按週年利率16%計
15 算之利息。然而，被告自114年9月3日（第25期）起，便未
16 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計算為173,522元迄未清償。經原告
17 屢次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系爭契約之法律
18 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1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0 述。
- 21 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經提出系爭契約、分期攤還
22 表等件可按（見本院卷第8至9頁）。復參以本件起訴狀繕本
23 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，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
24 告，被告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
25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
26 本院復依卷證資料核對無誤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27 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28 項所示，即屬有據。
- 2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
30 項所示之欠款及約定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3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
01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2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03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06 額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9 法 官 甘 真 緜

10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12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3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14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16 書記官 蕭榮峰

17 訴訟費用計算書

1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20 合 計	2,540元	